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此外，上海聯和控制華虹集團51.83%的投票權，乃由於其擁有華虹集團的47.08%股權及餘下4.75%投票權乃根據儀電控股與上海聯和的投票集團取得。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

華虹集團

華虹集團為一個集成電路工業集團，依賴核心業務集成電路製造。本公司代理華虹集團於集成電路製造的核心業務。華虹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華虹集團亦開發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集成電路製造工藝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件貿易及海外風險投資等其他業務領域。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主要從事高新技術及金融服務業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聯和已在信息技術、基建、農業、房地產、生物技術、新能源、環境保護、新材料及金融服務方面投資幾個項目。上海聯和擁有上海華力的73.42%權益，上海華力專注於提供300mm晶圓的代工服務。300mm及200mm代工半導體公司通常針對的目標市場不同。製造300mm晶圓所要求的半導體產品一般依據200mm晶圓不可獲得的工藝技術節點進行設計，以達到某些性能規格。此外，3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亦不同於200mm晶圓廠的成本結構，其更適合於生產預計較大貨運量的產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上海華力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因此彼此並不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華虹集團及上海聯和(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任何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的市場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除本集團外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惟在妥善遵守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上海聯和可繼續擁有於上海華力的權益及運營上海華力在中國經營的300mm晶圓製造業務(「保留業務」)。

此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契諾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向本公司轉介該項商機，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令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優點。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所有有關合理協助，令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契諾人首先獲提供商機時向契諾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商機。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把握商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能於有關契諾人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日期起計6個月內把握商機前，該等契諾人不得把握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計及本公司的現行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倘必要)任何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的期間：(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 就各契諾人而言，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我們任何股份的日期；及(iii) 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優先購買權

此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華虹集團與上海聯和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優先購買權契據，據此，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我們未首先獲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華虹集團和上海聯和各自及其各別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上海華力的股份，並將促使上海華力不會不時出售其於其子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或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而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優先購買權契據的有效期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各項的較早者結束的期間：(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及(ii) 就各契諾人而言，其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在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和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兩名董事傅文彪先生及陳劍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代表／代名人／被任命人，而另一名董事葉峻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的代表／代名人／被任命人。此外，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均為華虹集團的董事。然而，各董事(包括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葉峻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可能不時與上海聯和或華虹集團的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獨立於上海聯和及華虹集團的五位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會被視為構成考慮訂立該等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重疊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所需法定人數。此外，該等董事共同擁有所需專長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就訂立有關交易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恰當決定。就此而言，請特別留意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所載王煜先生及森田隆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此外，我們配備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是品牌／商標的獲授權人／擁有人。我們擁有的生產設施，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租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歷史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為我們的運營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借款。因此，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